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含仓储）

一、受理对象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含仓储）企业

二、办理材料

（一）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5）安全评价报告（新申请提供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延期交回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6）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易制毒、易制爆提供）

（7）专家现场审查意见及问题整改报告

（8）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延期交回）

（二）企业无需提交但需核查资料：

（9）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1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1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2）企业缴纳工伤保险的票据凭证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单据

（13）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加油站除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包括加油站）核查）

注：仓储企业、生产带仓储企业还需核查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办理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四）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三、办事流程

